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隆平高科	股票代码	00099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志新	张倩	
电话	0731-8218 3881	0731-8218 3880	
传真	0731-8218 3881	0731-8218 3880	
电子信箱	lpht@lpht.com.cn	lpht@lpht.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 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726,552,976.84	845,625,526.20	845,625,526.20	-14.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2,008,515.98	105,197,509.22	105,197,509.22	25.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7,024,230.24	94,234,506.34	74,527,471.94	57.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50,977.18	131,359,434.83	131,359,434.83	-98.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25	0.25	8.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0.25	0.25	8.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02%	8.26%	8.26%	降低 0.24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3,647,707,629.85	3,832,779,803.72	3,832,779,803.72	-4.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10,083,492.49	1,580,084,065.52	1,580,084,065.52	8.23%

注：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12,960.85 万元，同比下降 98.67%，主要原因系新疆红安报告期内因农产品加工业务出口贸易额大幅下降，本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11,286.26 万元。

2、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会计部《关于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问题的回函》（会计部函[2014]256 号）的要求，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 2013 年度报告的通知》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规定对 2013 年度报告中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进行了调整，详细情况见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25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报告财务信息更正公告》。

（2）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3,821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湖南新大新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40%	71,700,005	0	质押	71,650,000
湖南杂交水稻研究中心	国有法人	6.71%	33,428,571	0	-	-
交通银行－博时新兴成长股票 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0%	19,409,487	0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 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9%	14,878,448	0	-	-



袁丰年	境内自然人	2.96%	14,727,817	14,727,817	-	-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六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3%	14,596,473	0	-	-
廖翠猛	境内自然人	2.35%	11,689,868	11,629,176	质押	4,230,000
中国银行—嘉实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8%	9,860,000	0	-	-
张秀宽	境内自然人	1.84%	9,171,480	9,171,480	质押	4,230,000
合肥绿宝种苗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3%	8,598,260	8,598,260	-	-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3）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概述

2013 年底，公司完成了核心子公司股权上移工作。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计划积极开展产业整合，优化资源配置。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26,552,976.84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4.08%；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2,008,515.98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5.4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1,710,083,492.49 元，较期初增长 8.23%；基本每股收益达到 0.27 元/股，较上年同期增长 8.00%。

2、主营业务分析

（1）开始内部产业资源整合，优化资源配置

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后，主要控股子公司的利益已统一至上市公司平台，各产业主体的优势资源完全可以实现共享，这为未来多主体、多品牌、宽渠道营销奠定了基础。1) 公司已经开始品种资源内部优化配置。根据各产业子公司的区域和市场需求，在全公司内部实现品种资源的有偿流动；2) 公司加强了各子公司之间的沟通和交流，统一市场维护与管理。

（2）种子绿色通道政策执行方案落地，科研投入的效率有望大幅提高

2014 年 5 月，国家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发布《国家级水稻玉米品种审定绿色通道试验指南(试行)》（以下简称“《指南》”）。根据该《指南》，公司符合“开展自有品种区域试验、生产试验”相关条件。2014 年公司已组织华南感光晚粳组等 5 个类型 7 个组的区域试验。绿色通道政策执行后，新品种的审批时间有望从过去的 4 至 5 年缩短为 2 至 3 年，公司科研投入的效率有望大幅提高。

（3）探索种业服务的电子商务模式

公司积极探索网络销售渠道，未来将致力于打造适应农村信息环境的网络营销平台，建立种子、农资快速流通渠道，实现在线、贴心、高效农技服务支持，实现农资产品的追索功能。2014 年 4 月 25 日，中国种子协会召集公司等 12 家企业签署了共同组建种子电子商务平台公司框架协议，积极推进种子网络营销的发展。

（4）行业竞争仍然激烈，但库存压力正在改善

报告期内，新疆红安因农产品加工业务出口贸易额大幅下降，本期营业收入为 10,254.01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1,286.26 万元，下降幅度达 52.40%，由此导致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同时，仍然激烈的行业竞争也给公司带来了一些压力。但是鉴于新业务年度行业制种面积大幅下降，行业库存压力有望缓解，随着公司新品种逐步推向市场，将会显著增强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和赢利能力，因此，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目标没有做出调整。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会计部（以下简称“证监会会计部”）《关于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问题的回函》（会计部函[2014]256号）的要求，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2013年度报告的通知》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规定，对公司于2014年3月28日披露的《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以下简称“《2013年度报告》”）财务信息进行更正，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和管理层对更正事项的性质及原因的说明

（一）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调整

1、受国家宏观政策影响，各级政府对育繁推种子企业的支持力度逐年加大，公司及其子公司能连续、经常性获得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各类政府补助，因此公司按照一贯性原则将收到的与公司经营活动直接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经常性损益。此外，按照谨慎性原则，公司将2013年度种子质量赔款支出作为经常性损益处理。

公司《2013年度报告》披露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及子公司前述会计处理的合规性提出问询，并就相关会计问题征询证监会会计部意见。证监会会计部复函认为：“上市公司从政府取得的收入符合《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2013年第1期，总第8期）》问题5中规定条件的，不属于政府补助。隆平高科取得的救灾备荒种子储备收入，如具有商业实质且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相关，则不属于政府补助。其他被认定为政府补助的项目，除与公司正常经营密切相关、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者定量持续享有的之外，应披露为非经常性损益”，“公司产品售出后因质量问题发生的赔偿支出，与正常业务直接相关，不属于非经常性损益，但因与产品质量无关的特殊事件、偶发性事件或因政府主导产生的不属于企业法定范围内的支出除外”，“对于基于集团公司资金集中管理，上市公司将资金存放在集团资金管理中心产生的利息收入，若不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可以不作为非经常性损益披露”。

2、根据上述要求，公司对《2013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相应进行了调整，将除救灾备荒种子储备收入外的其他政府补助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并将2013年子公司发生的与产品质量无关的偶发性赔款支出及子公司收取的资金利息收入计入非经常性损益。本次调整影响公司2013年度经常性损益和非经常性损益的列报，但不影响财务报表信息。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报告期因直接设立或投资等方式而增加子公司的情况说明

（1）2014年1月，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安徽隆平公司出资设立安徽绿丰至安置业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14年1月17日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注册号为34152100003557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0万元，安徽隆平出资人民币2,00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0%，为全资子公司，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2014年4月，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安徽隆平公司出资设立河南隆平高科种业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14年4月17日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注册号为41900100006077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00万元，安徽隆平出资人民币3,00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0%，为全资子公司，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3) 2014年6月，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非洲隆平出资设立利比里亚隆平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该公司已在利比里亚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注册号为050945286的《工商登记证书》，非洲隆平出资人民币15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0%，为全资子公司，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与上年相比本年（期）减少合并单位 0 家

(4)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伍跃时

二〇一四年八月四日